

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市奇信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仔细阅读了公司董事会向我们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员工持股计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综合考虑了目前监管政策和市场融资环境，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发展战略、经营规划等方面造成影响，也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

独立董事：刘剑洪、赵保卿、林洪生

2018年6月20日